

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淮南市卫健委网站（<https://wjw.huainan.gov.cn>）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卫健委信息中心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高新区和悦街与淮河大道中段交叉口建发大厦 425 办公室，电话：0054-6674667，邮编：23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市卫健委贯彻落实《淮南市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的要求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，及时调整重点领域公开目录，突出公开卫生健康领域信息，做到应知尽量知、应享

尽享。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，对于《关于印发淮南市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公众征求意见并将意见反馈与征集互联互通，便于公众查询。根据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系列活动，听取公众意见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展示为民、务实的形象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，通过政务公开，增强工作的透明度，提高工作效率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9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年我委严格按照依申请工作要求，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4件，均为个人网上申请，且全部予以公开，按时办结。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4年我委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，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；加强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风险排查，清理无关、无效、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，防止信息汇聚引发风险。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如下：本年度发件数1件，本年度废止数0件，现行有效件数15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结合部门工作实际，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优化调整栏目设置，合理整合归并目录层级，不断完善栏目内容，做好网

站集约化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及时发布动态信息，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通过“健康淮南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57 条，加大了健康宣传、政策宣讲，群众关注度提到，订阅量增加至 86390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省、市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制定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，明确责任科室和工作要求。开展常态化监督和月度调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积极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会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加强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，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人员追究相关责任。依法保护个人隐私，2024 年，我单位无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造成的责任追究情况，未发生信息发布和影响社会稳定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4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9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.04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市卫生健康委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但也存在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。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时效性有待强化。二是互动交流有待进一步加强，群众参与度不高。

下一步我委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一下工作。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系统各单位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提高公开的主动性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、安全。二是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的指导帮助，使更多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向社会公开；多渠道收集分析社会公众对卫生健康信息的关注点，深刻理解信息需求，分类归纳、精准推送。三是提高群众参与便利度，积极回应热点问题，切实提高公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